

津政办规〔2021〕1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9月7日

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论述，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减轻疫情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持续健康发展，制定如下措施。

一、持续推动降低税费负担

1. 2022年12月31日前，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2. 2022年12月31日前，对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2021年12月31日前，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3. 鼓励各类经营性房产业主为在疫情期间受困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并按实际免租月数或折扣比例相应减免2021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国资委，各区人民政府。

二、持续推动降低经营成本

4. 落实专利费减缴政策，对应纳税所得额在100万元以下的企业，实施申请费、实质审查费、前10次年费、复审费减缴政

策。权利人为单个此类企业的，减缴所列费用的 85%；权利人为两个及以上此类企业的，减缴所列费用的 70%。

5. 继续开展宽带和专线提速惠企工作，中小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 10%。

6. 加大转供电违规加价行为查处力度，切实将降低电价政策红利传导至终端用户。

7. 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或调整会费与服务性收费。

8. 2022 年 2 月 5 日前，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实施暂退 80% 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政策。

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通信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委、市民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

三、持续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4355

